

制造商声明

零件编号：99 3412 280 03

日/月/年

关于

符合中国RoHS标准的声明 - 组件

我们特此声明本产品符合中文标记要求。

本产品可在50年的环保使用期内回收和安全使用。

这些物品将仅作为制造组件出售。根据电子工业标准SJ/T 11364-2014。

无需标有环保使用期（EFUP）标签。产品在环保使用期届满后应回收利用。

因为它可能含有如下表所示的物质或元素：

部件名称	有害物质					
	铅 (Pb)	汞 (Hg)	镉 (Cd)	六价 铬 (Cr(VI))	多溴 联苯 (PBB)	多溴 联苯 醚类 (PBDE)
连接器	X	O	O	O	O	O

本表是按照SJ/T 11364的规定编制的。

O：表示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所含的所述有害物质均低于GB/T 26572的限量要求

X：表示该部件所用的至少一种均质材料中所含的所述有害物质高于GB/T 26572的限量要求

下表显示了这些物质在本电气和电子产品中的位置。

如有任何问题，请向我们的产品合规团队提出：

Product-Compliance@binder-connector.de